工廠及工業經營(可致癌物質)規例

受僱從事與可致癌物質有關工作的人的 健康登記冊

第1部							
(由東主在該人受	僱工作期間填寫)						
工業經營名稱:							
地址:							
電話號碼:							
受僱的人詳情——							
姓名:		性別:					
			:				
每6個月進行一次身體檢查的紀錄——							
檢查日期	提供尿液	羕本日期	指定醫生姓名				
200 010 010 010 010	提供尿液		指定醫生姓名				
檢查日期	提供尿液						
檢查日期	提供尿液 						
檢 查日期	提供尿液林						
檢 查日期	提供尿液林						
檢 查日期	提供尿液 						
檢查日期 	提供尿液 						
檢查日期 	提供尿液林	······					
檢查日期 	提供尿液林	······					
檢查日期 	提供尿液林	······					

第2部

(由東主在終止僱用該人時填寫及送交)

致:香港勞工處處長

茲依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可致癌物質)規例》第9(2)條規定遞交本登記冊。

(工業經營印章)	簽署	1	
	姓名	•	
	職位	:	
	日期		

註:

- 按照第8條的規定,現正受僱或已經受僱從事第5條所提述的任何製造、工序或工作的每個人,只要他繼續受僱於該工業經營,則須每隔不超過6個月接受身體檢查一次。身體檢 查包括尿液剝脱細胞診斷。
- 2. 受僱的人須於指定時間接受身體檢查,並須提供尿液樣本。